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內幕消息

及

提示性公告

本公佈乃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植資本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意向書之公佈；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佈。

最新進度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625,800,000港元，其中，Jinhui將認購1,68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500,640,000港元，而康邦將認購42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25,160,000港元；及
- （b）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楊先生及中植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11,307,896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6%。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98,182,94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876港元。

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互為條件。

倘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9港元

認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0.20港元之每份認股權..... 現金0.19港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之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後作出。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標」	指	聯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及輝立資本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Jinhui」或「要約人」	指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康邦」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植資本全資擁有
「Master Link」	指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楊先生」	指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65,600,000份認股權
「認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認股權
「輝立資本」	指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其85%權益
「買方」或「認購方」	指	Jinhui 及康邦
「待售股份」	指	合共 511,307,896 股股份，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買方、楊先生及中植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之合共2,1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aster Link、聯標及輝立資本，均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8.09%、4.84%及17.39%之權益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中植資本」	指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融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權益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